

KCN Cầu Tràm, ấp Cầu Tràm, xã Long Trạch, huyện Cần Đước, tỉnh Long An, Việt Nam

編寫	審查	批准	蓋章
			HIỆU LỰC
VIÊN Y MI	HSU CHIA YUAN	CHOU CHUN KAI	

女員工勞動政策

<u>共同承諾</u>

佳新責任有限公司承諾在招募、薪資、紀律處分方面不歧視女員工,不侵犯女員工的榮譽和尊 嚴。

在招募、加薪、給付、紀律處分等方面,公司全面實行男女平等原則。公司逐步改善女員工勞動條件、提高專業能力、保健、增強物質和精神福利,以幫忙女員工發揮專業能力、平衡勞動生活與家庭生活。

1. 女員工政策

- 1.1. 公司不要求懷孕 7 個月以上或正在育嬰 12 個月以下女員工加班、晚上工作或長途出差。
- 1.2. 女員工懷孕 7 個月以上或正在育嬰 12 個月以下時 , 每天允許休息一個小時仍享有薪水 (工作七小時 , 支付八小時薪水) 。
- 1.3. 公司不可分配女員工負責繁重、危險或接觸影響生育和兒童餵養的毒害物質。
- 1.4. 公司不因結婚、懷孕、產假、育嬰 12 個月以下等原因,解除或單方與女員工終止合約。
- 1.5. 懷孕女員工可單方終止勞動合約,如有醫生確認繼續工作會造成胎兒不良影響的證明書時,不需賠償公司。女員工必須提前通知期限,取決於醫生指定的期限。
- 1.6. 當女員工分娩期間、實施計劃生育或流產、照顧七歲以下生病的孩子、收養嬰兒的時候 公司應按社會保險法規定,製作女員工社會保險津貼檔案。
- 1.7. 對於休假產檢制度:共有 5 次,每次 1 天;若特殊情形有醫生指示時則為 5 次,每次 2 天;對於產檢日,公司不扣全勤獎金。
- 1.8. 公司支付補助,給有6歲以下孩子的員工。

2. 資料歷史:

2.1. 第一次頒行: 21/11/20112.2. 第二次頒行: 02/01/20152.3. 第三次頒行: 20/2/2019

修改次數	修改項目	修改內容
3		替換批准領導者